

蔡長海諾貝爾講座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明人字第1120007135號函公布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為延攬全球頂尖人才，禮聘諾貝爾獎得主進行指導，特設立「蔡長海諾貝爾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。
- 第二條 本講座人選，由校長、院長、董事或監察人舉薦，經董事會核定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設置目標為提升本校相關領域學術研究、技術發展、臨床應用之精進：
(一)協助促進相關領域國際頂尖研發之學術交流。
(二)協助推動與指導相關領域國際合作研究、跨領域研究或重要研究議題計畫之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頒贈「蔡長海諾貝爾講座」聘書。
- 第五條 本講座得編列經費用於待遇與福利，由「中國醫藥大學改名大學基金」項下支用：
(一)待遇：由校長建議項目及額度，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。
(二)專任或兼任：由校長建議，經董事會核備。
(三)福利：比照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適用「中國醫藥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